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王貞宏先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王貞宏先生之家屬為鼓勵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，努力不懈，堅持向學，及鼓勵敦品勵學之學生，並發揚「含淚播種，必含笑收割，同學們努力，繼續努力」之理念，特設置「王貞宏先生助學金」鼓勵莘莘學子繼續向上求學之決心，特訂定「王貞宏先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王貞宏先生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 - (一)王貞宏先生之家屬王頌安先生所捐贈每年新臺幣10萬元基金。
 - (二)基金之孳息。本基金由捐款收支管理委員會管理。
- 三、本助學金之申請對象：
 - (一)經濟弱勢需校內工讀支持者。
 - (二)家境清寒需愛心營養午餐或晚餐者(日間部限申請午餐、進修部限申請晚餐)。
 - (三)突遭變故需緊急急難救助者。
- 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全體學生。
 - (二)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之學生或本校師長審核推薦表現優良家境清寒者。
 - (三)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)。
 - (四)操行成績前一個學期功過相抵無懲處者。
 - (五)未符(三)、(四)條件但經簽核校長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助學金發放次數、名額及金額：
 - (一)本助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。
 - (二)名額：
 - 1.弱勢優良學生工讀助學金：名額若干，並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之，考量標準依序：(1)清寒程度、(2)操行成績。
 - 2.愛心營養午餐餐券或晚餐餐券助學金：名額若干，並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之；如欲核發之金額超出當年度經費，考量標準依序：(1)清寒程度、(2)操行成績。

- 3.緊急急難救助慰助金：名額若干，並視當年度經費使用情況調整之；如欲核發之金額超出當年度經費，依申請先後順序核發。

(三)金額：

- 1.弱勢優良學生工讀助學金：原則上每名每學期12,375元(125元/時*22天/月*4.5個月)，依本校各項工讀獎助金計算方式核給，並依實際工作時數申請。
- 2.營養午餐餐券或晚餐餐券助學金：原則上每名每學期5,940元(60元*22天*4.5個月)，並依實際上學日申請。
- 3.緊急急難救助慰助金：依緊急突發狀況所需金額請領。

(四)上述三項助學金項目若皆符合資格可同時申請。

(五)本助學金核發名額與金額由專案會議審核並視實際需要調整之，基金本息發放完畢後，本助學金即停止發給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手續：

(一)本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受理申請，上學期申請時間於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申請時間於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止。

(二)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

- 1.本助學金申請表。
- 2.前一學期成績單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)。
- 3.中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(含教師推薦)。
- 4.個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三)請於期限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後，召開專案會議審核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審核通過後由學務處造具名冊連同申請表等證明文件，進行核發事宜。

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學年度第 學期王貞宏先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 請 項 目	☐ 弱勢優良學生工讀助學金 ☐ 愛心營養午餐餐券或晚餐餐券助學金 (日間部限申請午餐、進修部限申請晚餐) ☐ 緊急急難救助慰助金					
申 請 人 資 料	姓 名		出生日期		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		電 話	
	通訊地址				手 機	
	部 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				
	科 別		年級/班別	年 班	學 號	
成 績	前一學期 學業成績	分		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	☐ 是 ☐ 否 功過相抵無懲處	
審 核	初 審	證明： ☐ 已繳 ☐ 未繳 資格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成績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審 查 者：			複 審	經 年 月 日專案會議審議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申 請 資 格	一、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全體學生。 二、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「低收入戶」或「中低收入戶」資格之學生或本校師長審核推薦表現優良家境清寒者。 三、申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(高一新生第一學期不必檢附)。 四、操行成績前一個學期功過相抵無懲處者。 五、未符(三)、(四)條件但經簽核校長同意，則不在此限。					
所 需 文 件	☐ 完整申請表 ☐ 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(含教師推薦) ☐ 個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					